

12 歲以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

申辦假牙補助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

1. 防蛀封劑補助項目延長補助年齡至 15 歲，但 6-9 歲之第一大白齒及其他已申請健保給付的牙齒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2. 上述補助項目同一顆牙齒每年只補助 1 次。
3. 每案補助金額採實報實銷，每年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超過者需自行補貼差額。
4. 看醫生時一定要查看的資料
 - 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)
 - (2) 身心障礙手冊
 - (3) 身份證影本
 - (4) 健保卡
 - (5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三個月內為佳)
(必須在桃園設籍滿一年，且使用口腔照護服務期間戶籍仍在桃園市者)
 - (6) 私章